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

上訴人 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舜日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宇傑、鄭百雅、鄭百惠間因113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11,500元【計算式：〔（77,480+41,080+2,465）×12×5〕+1,650,000=8,911,50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3,96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